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4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明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均含包裝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明華分別於(一)民國111年8月5日21時2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經警查扣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一級海洛因1包，並查獲其涉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；(二)113年1月20日5時40分許，在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1段與九份子大道口，經警查扣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第一級海洛因6包、及附表編號8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並查獲其涉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；上開案件涉嫌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）檢察官於113年10月8日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查扣之上開毒品，經送鑑定之結果，均係屬違禁物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2份可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南地檢檢察
02 官於於113年10月8日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68號為不起訴處
03 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
04 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又本件扣得如附表編號
05 1至8所示之毒品，送驗結果確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
0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
07 物成品檢驗鑑定書2份在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。另上開
08 毒品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
09 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10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
11 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
12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書琴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洪千棻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1 附表：

22

| 編號 | 品項及數量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|--|
| 1 | 白色粉末1包 | 1. 經檢驗成分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. 檢驗前淨重0.09克，檢驗後淨重0.08克 3. 臺南地檢111年度毒保字第253號 |
| 2 | 白色粉末1包 | 1. 經檢驗成分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. 檢驗前淨重0.085克，檢驗後淨重0.071克 3. 臺南地檢113年度毒保字第83號 |
| 3 | 白色粉末1包 | 1. 經檢驗成分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. 檢驗前淨重0.085克，檢驗後淨重0.07克 3. 臺南地檢113年度毒保字第83號 |

| | | |
|---|--------|---|
| 4 | 白色粉末1包 | 1. 經檢驗成分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. 檢驗前淨重0.083克，檢驗後淨重0.073克 3. 臺南地檢113年度毒保字第83號 |
| 5 | 白色粉末1包 | 1. 經檢驗成分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. 檢驗前淨重0.085克，檢驗後淨重0.071克 3. 臺南地檢113年度毒保字第83號 |
| 6 | 白色粉末1包 | 1. 經檢驗成分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. 檢驗前淨重0.077克，檢驗後淨重0.064克 3. 臺南地檢113年度毒保字第83號 |
| 7 | 白色粉末1包 | 1. 經檢驗成分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. 檢驗前淨重0.080克，檢驗後淨重0.07克 3. 臺南地檢113年度毒保字第83號 |
| 8 | 白色結晶1包 | 1. 經檢驗成分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. 檢驗前淨重0.371克，檢驗後淨重0.36克 3. 臺南地檢113年度安保字第310號 |